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年12月31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1XAAA2011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供销大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我们注意到供销大集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自有资产以及自身信用为股东及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形，该类事项均未经履行正常审批程序，以及未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重大缺陷导致供销大集公司不能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交易，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供销大集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供销大集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供销大集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因重整工作正在推进中，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前述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自有资产以及自身信用为股东及关联方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对供销大集公司可能造成损失的影响，故我们对供销大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供销大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薛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东鹤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